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芯晟”）及其他投资方拟对 Fusionsight PTE. LTD.（以下简称“Fusionsight”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拟以 320 万美元认购 Fusionsight 9,411,765 股优先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Fusionsight 18.82 % 股权。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VII”）的实际控制人中经合集团控制的主体 WI Harper Fund IX LP（以下简称“WI Harper Fund IX”）拟参与本次增资，以 320 万美元认购 Fusionsight 9,411,765 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WI Harper Fund IX 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

---

会议、审计委员会及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事项：

（一）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进行 ODI 备案，最终能否顺利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二）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期望通过战略布局其融合多模态视觉与算法技术的先进视觉传感器解决方案，快速切入下一代智能感知硬件领域，因此公司拟对 Fusionsight PTE. LTD. 进行投资，实现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强效的技术协同与产业链互补，同时整合双方资源，加速其关键芯片的研发与产业化，共同把握市场机遇。

公司与 WI Harper Fund IX、Wensi Wu、原股东 OJO HOLDING LIMITED 拟对 Fusionsight 进行增资，公司拟以 320 万美元认购 Fusionsight 9,411,765 股优先股股份，WI Harper Fund IX 拟以 320 万美元认购 Fusionsight 9,411,765 股优先股股份，Wensi Wu 拟以 60 万美元可转换证券转换为 Fusionsight 3,000,000 股优先股股份，原股东 OJO HOLDING LIMITED 拟认购 Fusionsight 21,376,470

股普通股股份；同时，Fusionsight 为股权激励计划 Share Plan 预留股份 5,000,000 股普通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Fusionsight 18.82% 股权。

##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资现有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比例） —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持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Fusionsight Pte. Ltd.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20 万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海滔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WI HARPER FUND VII 的实际控制人中经合集团控制的主体 WI Harper Fund IX 拟参与本次增资，以 320 万美元认购 Fusionsight 9,411,765 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WI Harper Fund IX 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WI Harper Fund IX L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General Partner): WI Harper Fund IX Management LP 授权代表: Pete Yeau-Hwan Liu
成立日期	2019/07/22
注册资本	承诺出资总额 (Total Capital Commitments): USD 91,224,000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	WI Harper Fund IX Management LP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潜在投资人
主营业务	从事私募股权及风险投资业务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由于信息保密原因，WI Harper Fund IX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WI Harper Fund IX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 Fusionsight 18.82%的股权，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 (二) 投资标的的具体信息

#####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 (□ 同比例 √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Fusionsight Pte.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 不适用
董事	DE LI, HONG
成立日期	2025/08/04
注册资本	18,000 新加坡元
注册地址	14 ROBINSON ROAD #08-01A FAR EAST FINANCE BUILDING SINGAPORE
主要办公地址	14 ROBINSON ROAD #08-01A FAR EAST FINANCE BUILDING SINGAPORE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OJO HOLDING LIMITED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研发、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新加坡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00.00	-
负债总额	15,053.00	-
所有者权益总额	2,947.00	-
资产负债率	83.63%	-
科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053.00	-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公司成立于2025年，无2024年财务数据。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1	OJO HOLDING LIMITED	1,800,000	100%	23,176,470	46.35%
2	SharePlan	-	-	5,000,000	10.00%
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	9,411,765	18.82%
4	WI Harper FundIX LP	-	-	9,411,765	18.82%
5	Wensi Wu	-	-	3,000,000	6.00%
合计		1,8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三) 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

公司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标的公司在本次增资过程中，与各参与投资方进行了充分、自主的商业协商，并综合参考了当前市场上处于相似研发阶段的芯片设计企业在私募融资中的估值案例与标准，经专业投资机构等各方共识最终确定其投前估值为 1000 万美元。考虑到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实现盈利，且仍处于产品研发的关键投入期，该估值并未采用传统的盈利或收入倍数法，而是主要依据其近期在多模态视觉传感器芯片项目上取得的实质性研发进展与技术性能指标进行评定。这些指标涵盖了芯片架构创新、关键参数以及技术路线图的可行性等方面，反映了市场对其技术潜力和未来商业化价值的认可。因此，本次定价具有相应的市场合理性与技术导向性，符合早期科技企业的估值逻辑。

#####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和 WI Harper Fund IX 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并按照出资额享有相应股权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公司、Fusionsight PTE. LTD. 、OJO HOLDING LIMITED、WI Harper Fund IX、Wensi Wu。

2.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 3. 投资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 320 万美元认购 Fusionsight 9,411,765 股优先股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 出资期限

在满足或豁免全部交割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之前支付股份购买价款。

### 5. 股东权利

投资方基于交易文件的约定，公司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委派董事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等股东权利。

### 6. 标的公司治理结构

每位股东同意均应以任何必要方式对其拥有或具有表决控制权的全部股份进行表决，以确保董事会规模设定并保持在 5 名董事，并且在每次举行董事选举的年度或特别股东大会上，或根据股东的任何书面同意。

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优先董事 1 名，WI Harper Fund IX 委派优先董事 1 名，普通股股东指定的 3 名董事。

### 7.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争议”），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并由其按照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适用新加坡法律。仲裁地为新加坡。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对相关当事人或其资产有管辖权的法院均可对仲裁裁决作出判决。

双方还同意，在仲裁程序开始前，本协议一方（“请求方”）可以但无义务向另一方（“接收方”）发出书面通知，请求将争议提交新加坡调解中心（“SMC”）



---

进行调解，并遵守 SMC 届时有效的调解程序。如果接收方同意调解提议，则应在收到调解提议后 14 日内向请求方发出书面确认。调解提议和确认函共同构成双方在 SMC 进行调解的协议。为避免疑义，若接收方在收到调解提议后 14 日内未向请求方提供确认，则视为接收方已拒绝该调解提议。调解应由任何一方向 SMC 提交调解请求启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调解应由 SMC 指定的一名调解员主持，调解应在新加坡以英语进行，且双方均应受任何达成的和解协议的约束。若任何一方均未在接收方收到确认后 14 日内向 SMC 提交调解请求，或双方在向 SMC 提交调解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则双方的调解协议将失效，除非另有约定。

##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多模态视觉传感器领域的创新型芯片设计企业，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技术储备与研发经验，其核心团队在视觉传感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与量产经验。标的公司致力于开发新一代视觉传感器，通过融合多模态视觉与算法技术，提供创新的 4D 光数字图像传感解决方案，实现视觉感知体验与核心性能的双重突破性提升。从其战略定位与技术方向来看，标的公司的业务布局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高度契合，覆盖核心技术协同、产业链延伸及未来市场开拓等关键维度。本次投资既有助于公司布局前沿视觉感知技术、增强产业生态影响力，亦可通过资源整合为标的公司注入研发与供应链动能，共同把握视觉传感智能化的广阔市场机遇。

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进行 ODI 备案，最终能否顺

---

利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产业发展、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未来业务进展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海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及董事

---

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